#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**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處理流程**

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之申訴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方式提出申訴

成立調查小組開始調查

於受理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

(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)

調查結果書面通知

當事人及主管機關

當事人是否

接受調查結果

是

否

執行決議

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得於書面送達之次

日起 30 日內向桃園市政府提出再申訴

申訴專責人員：陳玟伶

電話：(**03)473-2224** 傳真：(**03)473-1064**

* 郵寄地址：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 19 鄰觀新路 56 號
* 電子信箱：**10017337@mail.tycg.gov.tw**

製訂日期：112.07.03